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旗下10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旗下10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金元顺安沣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51%，最高成交价格为4.6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74,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设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分别于2026年12月21日、2027年1月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设针对基金投顾业务的T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规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基本信息进行更新，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T类基金份额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T类基金份额简称	T类基金份额代码	生效日期
1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轮换混合T	032258	2026年12月21日
2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甄选混合T	032139	2027年1月1日
3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T	032166	
4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T	032130	
5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T	032167	
6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500增强T	032256	
7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T	032242	
8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T	032168	
9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稳祥T	032402	

二、T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上述基金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单独设立T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投资T类基金份额，并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接受其他类型投资者申购T类基金份额。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和简称，单独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T类基金份额在首笔份额登记当日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T类基金份额管理费为原基金管理费的60%，托管费同原基金托管费，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收取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T类基金份额在首笔份额登记当日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间、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规则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三）T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金强

联系人：张楠、程倩

联系电话：010-5695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616108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上述基金。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一）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T类基金份额、规范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将修订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

（四）上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网站披露。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并更新必要信息（如需）。T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T类基金份额涉及的基金名单

本次增设T类基金份额涉及的基金名单及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代码详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T类基金份额简称	T类基金份额代码
1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T	030984
2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T	030987

二、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1、基金份额的分类

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和基金管理人员工可以通过直销机构投资T类基金份额，其他类型投资者可以通过特定销售机构投资T类基金份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T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T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原基金管理费率的60%计提，基金托管费维持原有费率水平。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如下表所列。通过直销机构申购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T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的，收取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年托管费率、年销售服务费率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T类年管理费率	T类年托管费率	T类年销售服务费费率
1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T	0.30%	0.15%	0.20%
2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T	0.30%	0.15%	0.20%

（2）申购费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投资者类型
1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T	N＜7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7日	0%	个人投资者
		N＜7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日≤N＜30日	1.00%	机构投资者
		30日≤N＜180日	0.50%	机构投资者
		N≥180日	0%	机构投资者
2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T	N＜7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7日	0%	个人投资者
		N＜7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日≤N＜30日	1.00%	机构投资者
		30日≤N＜180日	0.50%	机构投资者
		N≥180日	0%	机构投资者

（4）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实施前予以公告。T类基金份额未明确的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3、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4、T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5、T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修订基金合同中与增加T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更新必要信息（如需），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其中，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6年12月21日起生效，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6年12月30日起生效。前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本次增设T类基金份额、更新必要信息（如需）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对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有关增设T类基金份额和更新必要信息（如需）的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本公司将按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2月18日起，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2月18日起设立并生效，具体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后续若有新安排，均以最新公告内容为准。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29195，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31665。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包括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180日	0.50%
T≥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6、C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关于增设C类基金份额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有关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2026年12月18日起生效。

2、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修改要点详见附件，本公司将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附件：《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25、销售机构：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销售机构：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后者或简称“代销机构”） ……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后续序号相应更改）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如有）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如有）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51%，最高成交价格为4.6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74,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2月18日起，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中金鑫盈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12月18日起设立并生效，具体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后续若有新安排，均以最新公告内容为准。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适当开展本基金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适用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适当开展本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优惠活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5%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中超过